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 岩井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忠仁

代 理 人 陳怡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61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岩井室內裝修工程 有限公司/徐忠仁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松江分行	111年11月21日	500,000元	PR0000000